**附件5**

劳务承包合同

甲方：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业务的需要，雇佣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书，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11月 1 日起至2022 年 10 月 3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劳务承包范围

仓库原辅料装卸（含原辅料装卸、固废装车），加油加料，卫生保洁。

如若遇到特殊情况，乙方无法及时完成甲方指定工作，或因甲方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完成（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二、劳务承包职责范围、要求：**详见附件**。为确保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外包劳务工作，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正常情况下需保证原辅料装卸（含原辅料卸货、固废装车）出勤人数不得少于9人，加油加料不得少于14人，卫生保洁不得少于9人，才能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三、乙方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甲方劳务承包工作要求；同时乙方与所雇用人员的关系应符合法规要求。

四、所有保洁设备：洗地机、吸水机、榨水车、工具车、吸尘器、抛光机、打蜡机、人字梯、玻璃清洁套装工具、伸缩杆、洁厕剂、玻璃清洁剂、中性全能水、洗衣粉抹布等乙方自备。

五、所有劳保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

六、乙方负责每月召集生产部门召开一次沟通会。

**第三条 承包费用**

一、劳务承包费用

原辅料装卸： 元/月/人

加油加料： 元/月/人

卫生保洁： 元/月/人

二、承包费用涵盖范围：

1、乙方人员的所有劳务费及福利社保；

2、乙方人员的加班、夜班补贴、考核等；

3、乙方管理费、利润、开票税费等；

4、乙方雇员的劳动及保护用品费用；

5、乙方雇员的意外伤害险费用；

6、乙方人员职业健康体检费用；

7、乙方保洁用的保洁设施、物料消耗（按照报价要求配备）；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

三、根据协商甲方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劳务费，乙方开具发票。

四、结算方式：甲方人事部根据劳务合同及部门考核结果，于每月20日前核算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财务部收到发票后付款。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无异议后三十（30）天内。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承包费用。

2、无偿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条件场地（机器设备等）。

3、对乙方工作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各项劳务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返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改正。

4、积极采纳乙方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5、甲方需告知乙方，劳务承包范围可能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  |  |  |
| --- | --- | --- | --- |
|  | 危害因素 | 需配PPE | 注意 |
| 聚合加料 | 化学品、粉尘 | 按甲方区域PPE配置表执行（具体阅附表） | 防毒面具滤芯的定期更换 |
| 纺丝加油 | 化学品、噪声 |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须按劳务承包工作要求合理安排人员进行作业，按时完成工作并确保工作质量达到要求。如因乙方人员安排不足影响甲方生产、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人员需统一服装、统一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方可上岗，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合理的指挥，否则甲方将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更换人员补齐，如有辞职人员，也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补齐，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齐，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费用。

4、乙方派出一名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工作质量检查、安全检查以及紧急情况处理。

5、乙方在各项劳务承包工作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的各种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

6、乙方在工作期间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并保证其工作环境卫生。

7、由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为其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出现人身意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和甲方无关。人身意外保险单需提供给甲方备案。

9、乙方员工在派往甲方工作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当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或按甲方要求进行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长期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应每年参加职业健康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10、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保证不损害甲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权利。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11、乙方必须对所派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教育，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安全。

12、乙方自行承担交通费、餐费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在工作期间工作未达到岗位工作标准的或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口头警告通知，仍未改进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用的1%。

二、为了便于管理，甲方使用部门有权对乙方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处罚金额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甲方每月25日前将考核结果反馈给乙方。

三、乙方员工有事请假，原则上乙方自行安排，特殊情况无法安排需甲方安排的，甲方将按乙方员工日岗位工资2倍从当月承包费用中扣除(月出勤天按26天核算)。

四、国家法定节假日发生的加班费用按照甲方员工加班基数进行核算。在劳务承包工作范围内的，甲方不再支付其任何费用；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外包范围外的工作，按照18元/小时支付作业费用，不在此劳务承包合同范围内支付。

五、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乙方人员如有违反，按照我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六、如因甲方原因扩大或减小劳务承包工作范围，需要重新核定费用，另做补充书面协议支撑，并报甲方采购部进行合同金额的调整。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书面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当月承包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约按合同约定的月承包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自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连云港杜钟新奥神氨纶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